

2.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医保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评选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医保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评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16429.6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11.491408万元，中型企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